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管理選手請假事宜，及該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執行「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選手進退場機制，長期以來均疑有辦理標準不一致之情形，影響選手權益。究實情為何？相關管理規範及選手進退場機制為何？有無影響選手進行訓練及比賽權益之情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舉觀世界各國籌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之動機，均為爭取世界最高頂級運動賽會，即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會）獎牌為目標，我國國訓中心為此而生，為培育國家頂尖運動員之專責訓練機構、謹守崗位，給予每一位運動員強而有力的支援與照護，進一步參考世界各國運動科學組織發展趨勢，另設置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下稱運科中心），期藉由建立運動科學之專責組織，提升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之能量，持續深化國際運動競爭力及培育更多優秀運動人才，在國際體壇為臺灣爭取更多榮耀。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與國訓中心啟動「2020¹年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兩者合稱奧運會黃金計畫，藉此因應4年1次東京、巴黎、洛杉磯等奧運會，針對具爭金奪牌菁英選手，實施專業個人化訓練，充分運用有限資源，透過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下稱國訓中心競強會）辦理菁英選手培訓工作，如何達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其所涉相關選手事務議題，實非單一個案。鑑於教育部及所屬體

¹ 本報告涉國際性質部分以公元紀年，餘均以民國紀年。

育署身為監督與督導機關，對於每一位臺灣英雄，本就有責積極為其爭取更好之福利與照顧，創造一個優質完善之運動訓練環境，提供各運動代表隊完整且多元資源，讓我國運動選手在充裕之資源環境下為國家與自己之競技運動創造歷史佳績。爰此，本案調查範圍茲涵蓋我國黃金計畫執行情形、選手進退場機制之所涉權益制度、所遇困境、爭議事項，以及國訓中心與運科中心實務運作之整體現況問題，均應由主管機關督同所屬積極通盤釐明，以維選手權益；惟過程非一蹴可幾，仍待政府高度正視。

案經調閱教育部卷證資料²；嗣邀集體育署業務主管相關人員，於113年3月4日赴國訓中心辦理實地履勘，與體育署副署長房瑞文、國訓中心副執行長黃泰源、運科中心執行長黃啟煌等主管人員召開簡報暨座談會議，並與部分黃金計畫選手進行對話及會談；並於113年4月22日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計6人，討論有關「國訓中心現況與選手權益及黃金計畫執行」等情。嗣於113年7月8日約請教育部次長張廖萬堅；體育署副署長房瑞文、競技運動組組長藍坤田；國訓中心副執行長黃泰源、競技運動處處長孫淑芬、副處長李佩樺、組長歐忠炎；運科中心執行長黃啟煌。復經機關於同年7月至9月間提供相關參考資料或補充說明到院³，業已調查竣事，茲列調查意見如后：

- 一、我國為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早於65年11月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原左營訓練中心）」，作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另為推動運動科學

² 教育部112年10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37844、113年3月6日同字第1130009375號函、體育署113年3月15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體育署113年4月15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教育部113年6月1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024624號。

³ 體育署113年7月2日、同年9月22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詹師113年9月27日電子郵件書面說明資料。

研究及應用，參考世界各國發展趨勢，嗣於112年8月1日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綜觀後者成立迄今1年餘，仍為草創過渡時期，尚有努力空間，兩中心權責分工、組織定位、未來發展之強化與合作，允宜務實予以評估與考量。此外，為瞭解選手各項指標供動態調整訓練課表之參考，「選手運動數據資料庫」設置之規劃，亟待兩中心共同合作。以上均待教育部及體育署適時輔導督促兩中心各司其職合作，持續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培育運動科學人才，俾有效提升臺灣運動科技產業

- (一)我國為推動運動競爭實力，成立國訓中心，透過專業化、彈性化及科學化支援選手培訓，然而在支援競技運動上之運動科學工作，主要透過該中心之運動科學支援處（前為運動科學處），建置專責運動科學團隊支援運動員培訓與參賽，但受限於該中心之組織架構，以及整體員額編制的限制，主要工作以運科支援實務為主，較少從事更進階之運動科學研究與推廣，進一步參考世界各國運動科學組織發展趨勢，另設置運科中心，期藉由建立運動科學之專責組織，提升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的能量，持續深化國際運動競爭力及培育更多優秀運動人才，在國際體壇為臺灣爭取更多榮耀。細究兩中心之設置沿革與過程，國訓中心早於65年11月成立，當時為「左營訓練中心」，其後由體育署（前為體委會）90年1月由接管之，更名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102年1月1日因政府組織改造，體委會併入教育部為體育署，則由該署管理，國訓中心於104年1月1日正式改制為行政法人，持續培育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之專責訓練機構，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

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爭金奪冠並超越巔峰作為使命；**運科中心**則於112年8月1日正式成立，主要任務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服務、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復據兩中心設置條例之意旨，及參照體育署組織法101年2月3日公告之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9款規定，國訓中心、運科中心⁴監督機關為教育部，指定體育署為專責督導機關，督導其業務，並賦予體育署職掌包括：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國訓中心之輔導及監督等。基此，兩中心皆為行政法人，設立雖意在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然對於行政法人賦予一定監督機制⁵，渠等執行特定公共事務，除給予適度彈性與自主，並課予責任及適當監督，包括國會監督、監督機關監督、審計監督及公眾監督等方式。準此，教育部、體育署應負有監督、督導之責，合先敘明。

表1 國訓中心與運科中心之定位、功能、角色、經費來源比較一覽表

兩中心 項目	國訓中心（實務應用）	運科中心（研發規劃）
組織	行政法人	行政法人
監督機關	教育部	教育部
督導機關	體育署	體育署
行政法人	國訓中心設置條例於103	運科中心設置條例於112

⁴ 相關文號：國訓中心部分，依教育部103年10月30日臺教綜(二)字第1030159549號書函與同年11月25日臺教綜(二)字第1030171610號函指定體育署為國訓中心之專責督導機關；運科中心部分，依教一部112年9月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35956號函指定體育署為運科中心之專責督導機關。

⁵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110）。行政法人專區：什麼是行政法人？取自<https://www.dgpa.gov.tw/mp/archive?uid=149&mid=148>。

兩中心 項目	國訓中心（實務應用）	運科中心（研發規劃）
核定經過	年1月7日通過 ⁶ ，同年月22日公布，自104年1月1日施行（約1年籌備）。	年1月10日通過 ⁷ ，同年2月8日公布，自112年8月1日施行（約半年籌備）。
組成單位	競技運動處、運動科學支援處（原運動科學處）、教育訓練、營運管理處等4處。國訓中心競強會屬任務編組，由競技運動處承辦。	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運動醫學研究處及行政管理處等4處。
組織定位與使命	為依法設立之 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 ，肩負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專責之常設機構。	為依法設立之 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之機構 ，肩負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與運動科學專業人才培育專責之常設機構。
功能	1. 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實力之優秀運動選手。 2. 完善優秀運動選手職涯發展。 3. 強化競技運動訓練專業知能。	1. 全面提升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 2. 強化國代表隊培訓支援量能。 3. 提升運動科技產業。
業務	1. 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2. 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3. 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 4. 國訓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5. 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6. 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7. 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1. 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 2. 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3. 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 4. 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5. 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6. 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7. 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⁶ 奉總統於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9921號令公布，再由行政院以103年9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030047632號令核定自104年1月1日施行。

⁷ 奉總統於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151號令公布，再由行政院以112年7月12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496號函核定自112年8月1日施行。

兩中心 項目	國訓中心（實務應用）	運科中心（研發規劃）
		8. 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經費來源	1. 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2. 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3. 營運之收入。 4. 其他收入。	1. 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2. 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3.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4. 其他收入。

資料來源：據教育部暨體育署查復及履勘書面資料彙整製表。

（二）經查，為明確兩中心運科支援分工，教育部林次長騰蛟於112年4月25日主持國訓中心籌備處第15次工作會議中，確認有關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推動運動科學研究、運動科技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等由運科中心辦理，國訓中心則賡續全力辦理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等事宜；另於112年11月20日、113年1月25日、113年3月21日召開「運科中心與國訓中心合作辦理國家培訓隊運科支援研商會議」亦針對兩中心分工進行相關討論。又，為確實劃分與區隔兩中心之業務，據教育部查復及履勘前書面資料指稱，國訓中心以「實務應用」、運科中心以「研發規劃」為導向之分工原則，目前兩中心分工明確，**無業務及人員疊床架屋之情形**，為利運科中心與國訓中心溝通無礙合作順暢，輔導2中心分別由專責主管作為對接窗口，相關支援工作討論後，運科中心提送支援計畫及行程予國訓中心，共同合作執行等語，體育署則表示，賡續輔導運科中心及國訓中心建立業務協調機制，

透過定期會議進行業務協調及溝通，建立良善之業務互動。此外，經本院函查發現，兩中心規劃設置統一「選手運科資料庫」之分工，由國訓中心運動科學支援處暫緩情蒐與力學資料庫建置工作，提供目前規劃相關需求資料予運科中心，由運科中心統籌規劃後續建置工作，並邀請國訓中心共同參與討論。茲摘述有關兩中心之運科支援分工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彙整如下：

表2 國訓中心與運科中心對於權責分工、設置選手運科資料庫等情召開會議一覽表

開會日期	相關會議	摘取相關會議部分議題內容	
		運科中心與國訓中心之運科支援分工	設置統一「選手運科資料庫」
112.4.25	國訓中心籌備處第15次工作會議	運科中心以「 <u>研發規劃</u> 」、國訓中心以「 <u>實務應用</u> 」為導向之分工原則，有關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推動運動科學研究、運動科技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等由運科中心辦理，國訓中心則賡續全力辦理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等事宜。	由運科中心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負責維護管理，可依業務及功能區分，開放運科中心及國訓中心登錄使用，以利資訊數據一致且便於管理。
112.11.20	運科中心與國訓中心合作辦理國家培訓隊運科支援研商會議	國訓中心以實務一線運科支援工作，運科中心以後端數據運算分析、運科理論新知探討應用轉換實務支援工作方法， <u>各司其職充分合作</u> 。	國訓中心以行政委託規劃情蒐資料庫，為利爾後運科中心數據運算分析提供情蒐資訊及避免雙中心資源重覆運用，請運科中心共同參

開會日期	相關會議	摘取相關會議部分議題內容	
		運科中心與國訓中心之運科支援分工	設置統一「選手運科資料庫」
			與資料庫數據建置規劃討論。另運科中心現階段規劃科技相關技術開發、影像資訊分析等，請國訓中心提供現有數據給運科中心建立模版，相互合作。
113.1.25		<u>國訓中心運動科學支援處</u> ，持續執行國家培訓隊第一線的運科支援工作；如遇第一線支援無法解決的問題，或需更進一步分析研究時，應與運科中心合作，透過二中心合作共同解決培訓隊所預之運科支援的困難。二中心應共同組成運科支援團隊，並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會議討論第一線運科支援受阻的議題，交由運科中心研究人員進一步分析後，提出解決方案。	國訓中心現已完成情蒐資料庫（目前規劃係以桌球項目及運動力學分析為主）需求規範書，俟該案進入採購程序，持續邀請運科中心及國訓中心共同討論，確保該情蒐資料庫得與運科中心所建置的資料庫順利整合。 <u>情蒐資料庫建置採購案擬於113年進行公開招標，並於年底前建置完成。</u>
113.3.21		原國訓中心運科支援培訓隊伙伴，雖轉任運科中心，但支援工作不能中斷與影響，同意恢復原支援工作模式（包含儀器設備使用），並邀請參加教練會議與相關培訓隊會議（包含公西靶場射擊隊）。	國訓中心運科處暫緩情蒐與力學資料庫建置工作，提供目前規劃相關需求資料予運科中心，由運科中心統籌規劃後續建置工作，並邀請國訓中心運科伙伴共同參與討論。

資料來源：據教育部暨體育署查復及履勘書面資料彙整製表。

(三)惟查，有關「國訓中心及運科中心之使命與願景、對於選手之重要性，及對於兩中心之看法與建議」等情，詢據本院諮詢學者指出，可歸納出學者專家皆共同認為：

- 1、**權責分工未盡明確**：「皆為行政法人，均隸屬體育署，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多數人不甚清楚兩者差別」、「兩中心應儘速分工跟上國際層次，提供國家培訓(代表隊)所需之後勤運科強大支援」、「兩中心現為過渡期，權責分工未盡明確，運科中心要強大，體育界外相關領域的人要進駐，薪資併同檢討」、「兩中心行政管理角度上需一致，不能一個開放一個保守或二個都保守」。
- 2、**兩中心未來發展及相關建議**：「行政院日益重視運動科技，要思考如何應用運動科學協助競技選手，運動科學服務對象不只有競技選手，可把運動科學變成一個顯學，對整個運動產業有幫助之角色，如何透過國家力量，不只運用在競技選手，亦可運用於產業界，包含一般人日常體能訓練，倘有運動科學的知識，全民會更健康，運動產業就可借助運科中心處理，將運動科學之知識運用在全民健康」、「我國運科中心起步慢，其角色甚為重要，未來可再琢磨，功能會越來越不同，將角色放遠未來，非僅專注於奧運」。
- 3、**建置國家運動選手數據資料庫作為訓練輔助與參考**：「目前國訓中心運動科學支援處尚缺乏足夠可應用之研究分析成果提供給第一線的教練作訓練參考」、「運科中心未來應建置國家運動選手數據資料庫，提供教練、選手訓練過程中第一線資料，監測選手一週訓練情形，透過高強度訓練疲勞指數，透過數據反饋，及時調整選手訓

練強度」。

(四)究上開議題，本院於113年3月4日履勘國訓中心暨機關座談會，及同年7月8日詢問各主管機關之相關意見顯示，足認兩中心尚有努力空間，此據教育部政務次長於本院約詢時自承，兩中心行政法人化尚未符合外界之期待，目前已有相關之檢討等語為憑。再據體育署副署長房瑞文稱以：「在運科中心成立後，主動召開會議並輔導二中心協調會議，俾使兩中心之業務及分工明確及順暢」；運科中心執行長黃啟煌表示略以：「運科中心未來113年後相關規劃，繼續朝著精準訓練過程、數據蒐集分析、即時回饋目標前進，短期目標完成前述的訓練場館(域)，另規劃建置肌力與體能訓練室、柔道訓練場、拳擊訓練場等，並認為建立運動數據資料庫，對於運動選手有所助益，以及相關的流行病學，可預防運動傷害」、「運動員之心理需求多元，運科中心期透過計畫予以協助，目前刻正建構大量資料庫，持續執行中」、「運科之重要性，不僅針對國家頂尖運動員之協助，更提供許多運科常識給民眾，讓大家了解運動的好處，促進國人健康」。

(五)再查，復經本院函詢瞭解有關國訓中心硬體設置現況，據教育部查復資料所指，依國家運動園區興整建計畫第三期指出，國訓中心範圍計有六項工程，預計113年可全數竣工，惟部分工程落後，如：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12年2月18日開工，預定進度83.45%、實際進度82.47%、落後0.98%；全區公共設施與景觀改善工程及環場訓練跑道新建工程，112年7月31日開工，預定進度60.48%、實際進度56.73%、落後3.75%，以及部分工程依進度執行中，如：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112年3月6日開工，

預定進度97.18%、實際進度97.23%、超前0.05%；風雨連通走廊新建及舊機電改善工程，113年1月26日開工，預定進度11.09%、實際進度13.29%、超前2.20%。對此，本院於113年7月8日詢問體育署業務主管人員表示，「目前有些工程進度落後，內部已召開相關會議，應該會如期完成」等語，後續教育部及所屬體育署應適時追蹤工程進度並依限完成。

(六)綜述之，運科中心參考世界各國發展趨勢，於112年成立迄今1年餘，仍為創立初期，**期符總統所言**⁸：

「臺灣有國家級之運科中心，運科中心會和國訓中心共同合作，在原有基礎上，更有制度地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培訓優秀選手及培育運動科學人才」、「運科中心不只是選手及教練的運科中心，更是全民的運科中心，運科中心的任務還有推廣運動科學，將運動科學知識向下扎根，以及提升臺灣運動科技產業，帶動全民運動的風氣」，在此願景與目標下，堪稱國家級之國訓中心與運科中心有其重要使命。然而，據教育部政務次長於本院約詢時自承，目前兩中心行政法人化尚未符合外界之期待，目前已有相關之檢討，再依本院諮詢學者提出，兩中心權責分工、組織定位、未來發展之強化與合作等相關意見殊值參酌，是否妥適、具可行性，允宜務實予以評估與考量。此外，有關國家運動園區興整建計畫屬國訓中心者部分工程進度落後，及兩中心共同規劃設置「運動數據資料庫」等情，均亟待教育部及所屬體育署適時輔導督促兩中心業務，工程部分如期完工，且各司其職充分合作，落實「實務應

⁸ 資料來源：總統府（民112）。即時新聞：總統赴運科中心揭牌 盼更有制度地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培育優秀選手及運動科學人才 並提升臺灣運動科技產業，取自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7898>。

用」與「研發規劃」之分工原則，期兩中心通力合作，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培訓優秀選手及培育運動科學人才，透過專業團隊合作，共同致力於提供國家隊多元性支援，成為最溫暖之後盾，進而提供運科常識給民眾，讓大家了解運動之益處，促進國人健康。

二、國訓中心為集中「奧運會上有機會奪牌選手」之培訓，讓選手多一分奪牌機會，永續推動優秀競技選手培育工作，精選具備本屆奧運奪牌菁英選手，以及挑選具下屆奪牌潛力資優選手，遂執行「2020年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2.0」，藉此因應4年1次東京、巴黎、洛杉磯等奧運會，惟發現諸如：黃金計畫各級人數並無規範、各單項協(總)會之選手舉薦未臻公平、部分年度之預算執行率約僅2-3成，部分甚至為0等情事，教育部應督同所屬審酌前開黃金計畫所遇之挑戰與經驗，作為未來研擬類此計畫之參考，期更有效地分配經費，確保資源用於最關鍵之培訓環節，對選手發揮最大之扶植效果

(一)國訓中心為集中奧運會上有機會奪牌選手之培訓，讓選手多一分奪牌機會，永續推動優秀競技選手培育工作，其奧運會黃金計畫之推動歷程可追溯自109年起，執行「2020年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下稱黃金計畫)」，從「制度面的進化」和「量身訂製的支援」兩方面雙管齊下，提供客製化服務，最終使我國代表隊在2020東京奧運會取得2金4銀6銅的佳績，其中黃金計畫之菁英選手獲得2金4銀3銅。嗣2020東京奧運會結束後，國訓中心隨即在2021年啟動「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2.0」(下稱黃金計畫2.0)，藉此因應2024巴黎奧運、2028洛杉磯奧運，

以延續黃金計畫之成功經驗，持續精選具備奧運會爭金奪牌實力的菁英選手，建構黃金菁英梯隊，實施分級個別化及客製化專案培訓，強化並提升我國國際競技實力。因此，**黃金計畫2.0之計畫內容擴大菁英選手分級，將菁英選手分為第1級至第5級，並將下屆菁英選手納入第4級與第5級進行長期培訓；同時增加多元推薦管道，以廣篩符合資格條件者列入相應級別。**基此，為銜接及培養黃金計畫階梯班次，遴選具具潛力資優選手，以寬(廣)選嚴訓原則，於當屆奧運會比賽結束次年啟動8年計畫，持續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參加奧運會，爭取最大量參賽資格，達最終「摘金奪牌」之目標，均有教育部之函文附卷可參，合先敘明。

(二)經查，執行奧運會黃金計畫之目的，建立我國優秀選手黃金梯隊，提升國際競技能力，在奧運會爭金奪牌目標，**依據選手競技運動成績和表現建立分級制度，並依資格訂定補助原則，讓選手在培訓期間有良性競爭目標，以符合國人期待達成爭金奪牌之目的，特訂定「備戰奧運會黃金計畫選手分級與補助原則」作為參考準則，**摘述相關規定說明如后。

1、資格條件：級別與資格（需同當屆奧運會與下屆奧運會競賽項目）；所稱參考成績係以**最近一屆奧運結束後次月起之國際賽會、國內賽會經國際認可之參賽成績，或奧運/世界積分排名**）。選手培訓主要分為：本屆奧運會選手第1、2、3、4、5級與下屆奧運會選手第4、5級。另有關級別及訓練經費調整，係參考參加國際賽會及考核成績，經國訓中心競強會審議通過，予以調整級別及訓練經費。

2、補助經費：針對選手分級給予不同的資源，第1級

選手預框額度上限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年、第2級選手預框額度上限1,000萬元/年、第3級選手預框額度上限800萬元/年、本屆奧運會第4級選手預框額度上限350萬元/年、第5級選手預框額度上限250萬元/年，此外下屆奧運會第4級選手預框額度上限250萬元/年、第5級選手預框額度上限200萬元/年。另黃金計畫2.0提供第1至3級菁英選手個人化訓練計畫，第1至3級菁英選手可邀請國訓中心認可之訓輔委員、運科專業學者專家擔綱計畫主持人，輔導教練撰擬培訓計畫與執行；第4、5級菁英選手由國訓中心依運動種類屬性，自訓輔委員、運科專業學者專家，遴選適當人員擔任該運動種類計畫主持人，輔導教練撰擬訓練計畫、督導訓練工作及做為諮詢連絡窗口。另成立「專案協調小組」協助更高層級的溝通事務。

3、茲彙整黃金計畫2.0選手分級與預框額度如下表所示。

表3 黃金計畫2.0各級選手分級之資格條件標準及預框額度上限

級別	資格條件標準參考成績	奧運會預框額度上限/每年	
		本屆	下屆
第1級	1. 最近1屆奧運會前3名。 2. 客觀項目(田徑、游泳、舉重)成績達最近1屆奧運會前3名。 3. 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前1個月奧運/世界積分(Olympic Ranking / World Ranking)排名前3名。	1,500萬元	
第2級	1. 最近1屆世錦賽前3名。 2. 最近1屆亞運會金牌。 3. 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前1個月奧運/世界積分(Olympic Ranking / World Ranking)排名前5名。	1,000萬元	

第3級	1. 最近1屆奧運會前8名田徑、游泳晉級複賽、體操個人項目進入決賽。 2. 最近1屆亞運會銀牌。 3. 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前1個月奧運/世界積分(Olympic Ranking / World Ranking)排名前8名。	800萬元	
第4級 第5級	1. 最近1屆取得世界大學運動會、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青年奧運會-個人項目前3名者。 2. 最近1屆取得亞洲青年錦標賽、青年亞運會-個人項目前2名者。 3. 參加國際賽會、國內賽會經國際認可之特殊成績表現，於各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經專家學者推薦者。	4級：350萬元 5級：250萬元	4級：250萬元 5級：200萬元

資料來源：據教育部查復資料自行彙製。

(三)如前所述，奧運會黃金計畫提供不同級別之支援工作與經費預匡補助額度，國訓中心透過計畫長期培養訓練、永續不間斷的推動我國菁英選手培訓政策，準備取得當屆奧運會參賽資格→參加當屆奧運會比賽→準備下屆奧運會取得更多參賽資格→準備參加下屆奧運會比賽取得更優異成績，**金字塔堆疊永續循環方式持續推動之**，並提供各客製化訓練計畫不同級別之補助。據教育部查復指出，透過彈性的經費支用方式，在政府大力的支持下，每年針對本屆奧運會及下屆奧運會計畫經費，則採分別編列方式辦理（額度視整體資源及年度需求評估予與適當調整；如：2021年編列本屆奧運會3億元、下屆奧運會3億元，計6億元經費），支用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不得重複補助；然經本院啟動調查發現，分別說明如后：

1、奧運會黃金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部分年

度之預算執行率偏低（約2成至3成）甚至為0（詳下表），112年度執行率反而超過100%，且據約詢前查復資料指出略以，培訓經費大多用於國外參賽，高比例支付商務艙機票費用，難以落實計畫強化訓練為主之初始目的。

表4 有關歷次奧運會黃金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黃金計畫			黃金計畫 2.0			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7	300,000	0	0	300,000	0	0	---	---	
108	300,000	144,602	48.20	300,000	0	0	---	---	
109	300,000	128,727	42.91	300,000	7,662	2.55	---	---	
110	300,000	104,895	34.97	300,000	79,043	26.35	---	---	
111	---	---	---	300,000	264,788	88.26	300,000	67,773	22.59
112	---	---	---	300,000	361,645	120.55	300,000	112,660	37.55
113	---	---	---	300,000			300,000		

資料來源：本院據教育部查復資料自行彙製。

2、據黃金計畫2.0預定培訓人數，本屆奧運會80人為上限，下屆奧運會200人為上限，並以滾動式調整級別與進退場，逐年檢討培訓選手人數，預定培訓人數為：「2024年巴黎奧運」30名及「2028年洛杉磯奧運」100名，總計130名。惟據教育部於履勘時表示，國訓中心黃金計畫自110年核定實施後，各級別補助級距上限未做調整，由歷年總人數變動情形可見，2024年奧運會選手總人數最低與最高分別為67、88（1至5級）；2028年則為66、137（第4級與第5級），總人數依不同年度增減中。茲列教育部提供之選手分級人數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5 2024、2028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潛優）選手分級人數一覽表

會議日期	國訓中心競強會 審查會議	黃金計畫2.0						備戰2028年洛杉磯奧 運會黃金計畫		
		各級別人數					總 人 數	各級別人數		總人數
		1	2	3	4	5		4	5	
110.12.14	第4屆第5次會議	14	2	15	22	19	72	---	---	78
111.03.29	第5屆第1次會議	14	2	15	22	19	72	---	---	137
111.04.28	第5屆第2次會議	15	2	16	21	21	75	---	---	135
111.05.31	第5屆第3次會議	15	3	16	20	21	75	---	---	135
111.07.12	第5屆第4次會議	19	3	9	26	20	77	---	---	126
111.09.13	第5屆第5次會議	19	3	9	26	20	77	---	---	105
111.11.28	第5屆第6次會議	19	4	9	22	19	73	---	93	93
112.03.13	第6屆第1次會議	19	4	9	26	23	81	6	108	114
112.07.03	第6屆第2次會議	19	4	9	28	24	84	10	80	90
112.09.07	第6屆第3次會議	20	5	9	28	24	86	10	79	89
112.10.26	第6屆第4次會議	21	8	12	27	20	88	9	78	87
112.11.16	第6屆第5次會議	21	7	12	30	5	75	9	57	66
112.12.19	第6屆第6次會議	21	8	12	27	20	88	9	80	89
113.02.05	第7屆第1次會議	22	11	12	28	5	78	18	66	84
113.03.27	第7屆第2次會議	23	15	9	22	5	74	22	66	88
113.05.20	第7屆第3次會議	21	16	9	16	5	67	25	66	91

資料來源：據教育部查復資料自行彙製。

3、依現行規定，倘選手符合奧運會黃金計畫級別與資格，得由各單項協(總)會及訓輔、運科、**競強會委員**等多元管道推薦，送國訓中心競強會審議；惟據統計資料指出，111年各單項協(總)會推薦僅占6%，而112年則為100%。不可否認的是，單項運動協會與運動員關係密切，惟其封閉問題時有所聞，再據本院諮詢學者亦表示，協會運作過程會有人為因素介入造成教練或家長心生不滿、目前所遇狀況大多於單項協會，此情導致體育署

與國訓中心僵化之原因等語。對此，選手能否進入黃金計畫取得入場票，倘均由單項協會提出，是否間接影響選手權益，前所提多元管理除協會外，另有訓輔、運科、國訓中心競強會委員等推薦，惟實際執行上多元管道是否應如其名為「多元」，容有討論空間。是以更重要的是，關於各單項協（總）會舉薦選手時，其舉薦程序（如選訓委員會組成、運作等）或協會內部行政程序（如理事會與秘書長等之參與決策等）、外部（如國訓中心競強會）審議之正當程序、不同階段選薦理由之說明義務、選手與教練異議程序與決定機制，乃至於列入黃金計畫的實體標準與動態調整機制，都必須加以細膩檢討，全盤修正，同時強化國訓中心的行政初審機制，即預審協會送薦之選手名單暨各該理由，同時應準備提供予國訓中心競強會審議所需之初步分析資料，必要時應聯繫個別運動員及教練，蒐集必要資料或不同理由，國訓中心競強會才能有充分與完整資訊作為基礎，而能做成妥適決定。因應選手的動態狀況與發展，乃至於不同單項運動之特性與差異，現行黃金計畫一至五級與進退場機制，有不夠細膩之弊，應再加檢討與重新分類、區分效果類型之必要。就此而言，體育署與國訓中心，對於建構相關標準、機制、程序，同時督促各該端點與環節都能依規順暢運作等事項，責無旁貸。

（四）究此，本院於113年7月8日詢問各主管機關之相關意見顯示，摘述相關發言重點略以：

- 1、**黃金計畫人數部分**：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指稱略以：「已列入黃金計畫3.0版之參考，未來會滾動式修正」。

2、**預算執行部分**：體育署、國訓中心業務主管人員分別稱以：「執行黃金計畫1.0時，政府編列3億元經費，惟當時分級乃以奪牌奪金之選手為主，當時無潛力（優）選手」；「黃金計畫執行率偏低之因，因為2028之選手多為青少年，參加國際賽之機率不高，經費使用無法達到補助門檻」、「黃金計畫3.0版新增第6級青年菁英選手（年齡以18歲以下，至多不超過19歲），約50萬元，僅進行訓練」。

3、**選手多元管道部分**：國訓中心業務主管人員表示：「已有進退場機制等規定，不否認部分協會對於選手部分存有好惡」、「黃金計畫每年辦理說明會，對象包含協會、選手、教練等，部分個案產生誤解，推測可能是不清楚遊戲規則（指奧運會黃金計畫）」。

（五）上述提及黃金計畫人數頻繁調整，據本院諮詢學者指出，因選手取得賽事關係，黃金計畫進退場整年變動大所致等語益明，「舉例而言，選手4月前10名、5月到36名、年底又變前8名，整年度變動情形很大，半年進退場1次，會有時間上的落差，建議可依年度作為計算基準」、「黃金計畫宜漸進式調整，2024巴黎奧運結束後，進行滾動式檢討」、「黃金計畫進、退場機制目前是有問題的，一定要檢討」。併予說明其他看法略以，「黃金計畫與其他相關計畫應有區別，避免補助標的與內容重疊」，此可參據112年11月16日國訓中心競強會會議臨時動議主席決議事項即有所提醒：應通盤檢視各運動種類訂定之「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方法」，黃金計畫應精選菁英選手，以站上奧運頒獎臺為目標，如為潛優選手應回歸至體

育署浪潮計畫－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是以，教育部督同所屬宜加強宣導黃金計畫與其他計畫有關菁英選手與潛優選手之補助內容與標的，以符黃金計畫之「奧運會上有機會奪牌選手」設置對象與整體效益之目的。

- (六)綜上所言，國訓中心為集中「奧運會上有機會奪牌選手」之培訓，讓選手多一分奪牌機會，永續推動優秀競技選手培育工作，精選具備本屆奧運奪牌菁英選手，以及挑選具下屆奪牌潛力資優選手，遂執行黃金計畫1.0、黃金計畫2.0，藉此因應4年1次東京、巴黎、洛杉磯等奧運會，復參照黃金計畫之執行目的：「在有限的經費挹注與彈性的支用方式下，國訓中心全力支援黃金計畫團隊人力需求(包括個別專案計畫主持人、教練團、體能訓練師、陪練員、行政支援等)及科學化訓練計畫(運動力學、營養、心理、醫學、物理治療、運動傷害防護、情報蒐集分析等)，提供菁英選手個人化訓練」。其中，黃金計畫建立分級制度，讓選手在培訓期間有良性競爭之目標，然現階段實際執行上，似有彈性修正與改進之處，諸如黃金計畫各級人數及總人數並無規範，各單項協(總)會之選手舉薦未臻公平，甚且部分年度之預算執行率約僅2-3成，部分甚至為0等情，針對此情，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於本院約詢時稱以，針對黃金計畫各級別人數及預算執行等情，認有全盤檢討並適時調整之必要，渠亦表示體育經費近年已開始增加，單項協會已受到監督等語。基此，教育部督同所屬審酌已執行奧運會黃金計畫所遇之挑戰與經驗，作為未來研擬類此計畫之參考，期更有效地分配經費，確保資源用於最關鍵之培訓環節，對選手發揮最大之扶植效果，期達公

平、公正、公開，不致外界質疑，以符執行黃金計畫設計之初衷。

三、國訓中心為落實我國國家體育及運動發展政策，辦理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培訓工作，依相關設置及運作要點特設競強會，組成性質為任務編組，其應辦事項皆攸關選手權益，渠等認已依據各級客觀標準審議決議，惟觀諸國訓中心競強會會議紀錄有關選手退場及級別調整可見，僅憑「未達表現」、「未有成長」、「成效不彰」、「未見培養潛力」、「尚需改善」等評語予以退場，卻無具體內容，僅有模糊概念，恐影響公平性，足徵審議機制顯失嚴謹，徒增諸多疑義。是以，前開相關會議決議本應尊重，惟針對判斷原則與審查基準，均未臻明確，不利弭平相關爭議，允應謹慎確保裁量空間之正當性及合理性，落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一)國訓中心為落實我國國家體育及運動發展政策，辦理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培訓工作，特設競強會，其設立依據乃依國訓中心競強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規定，置委員15至17人，其中1人為總召集人，由國訓中心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1人為副總召集人，由國訓中心副執行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國訓中心執行長就具體育運動行政經驗、運動科學專業知識或運動教練能力者聘任之。國訓中心競強會組成性質為任務編組，由國訓中心競技運動處承辦，自106年10月1日成立，迄今為7屆。其相關權責及應辦事項：1. 審議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2. 審議選手進退場與升降級及預匡經費。3. 代表參加選手經費審查會議。4. 督導、訪視選手訓練與參賽。5. 考核培訓計畫各階段培訓、參賽目標及執行

績效。6. 其他培訓相關工作事宜。是以，奧運為每4年1次全世界最高層級且舉辦規模最大之綜合性競技運動賽會，各國菁英運動選手以爭取參加奧運作為自己運動生涯之終級目標，而負責培訓菁英選手工作，特設國訓中心競強會，積極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帶領我國在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並超越巔峰，合先敘明。

(二)經查，競強會由國訓中心召集會議，開會時由總召集人擔任主席，總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總召集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單位列席。會議應有過半數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意見始得決議，截至113年5月底，該委員會第1屆至第7屆共召開32次會議，查黃金計畫2.0乃於110年7月13日召開國訓中心董事會110年第1次臨時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另分別於110年10月19、111年2月14日分別修正該計畫內容在案，茲摘述教育部查復近3屆（即近3年）國訓中心競強會召開會議記錄決議內容可見，不論是選手級別調整說明原因或是級別調整後之生效日存有疑義，後續實際情形仍待儘速覈實檢討評估，茲列教育部查復資料可證：

1、經調閱111年11月28日召開國訓中心5屆第6次委員會會議指出，**升級理由**為「成績優異、成績穩定、近期表現提升」等，再參考**降級理由**為「成績下滑、成績未有成長、成績未達標準、整體表現成績尚有落差、未達協會推薦積分排序」等，茲將個案調整理由彙整如下表。

表6 111年11月28日國訓中心5屆第6次委員會會議針對級別調整之相關個案

運動項目	個案	原級別	調整級別	說明
1	A	第5級	第4級	111年度參加國際事事成績優異，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至「2024年巴黎奧運」第4級。
	B	第5級	退場	近期參賽成績下滑、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期間有違反生活管理情形，自112年1月1日起予以退場。
	C	第5級	退場	近期參賽成績未有成長，自112年1月1日起予以退場。
2	D	第4級	第2級	111年度參賽成績穩定，並取得奧運參事席次，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至2024年巴黎奧運」第2級。
	E	第5級	退場	成績未達標準，於生活管理及訓練態度尚須改善，自112年1月1日起予以退場。
	F	第5級	退場	整體表現成績尚有落差，自112年1月1日起予以退場。
3	G	第5級	退場	近期重要賽事個人參事成績僅進入16強，自112年1月1日起予以退場。
4	H、I J、K	第4級	退場	未入選111年世界錦標賽代表隊名單，自112年1月1日起予以退場。
	L、M	第5級	退場	
5	N、O、P	第5級	退場	皆未達協會推薦積分排序之前10名，自112年1月1日起予以退場。
6	Q	第4級	退場	無國際賽事參賽成績，自112年1月1日起予以退場，俟112年度國手選拔事或優異國際賽事表現另案提送。
	R	第5級	第5級	近期成績表現及世界排名提升，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至第5級。
	S	第4級	第5級	未入選「2022年杭州亞運」代表隊選手，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至「2028年洛杉磯奧運」第5級。

資料來源：據教育部查復資料自行彙製。

2、復據112年3月13日國訓中心6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指出，案由三：審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所送3名

菁英選手級別調整案，其所送申請升級理由，**原級別的經費不足以規劃訓練、參賽及裝備等經費**；亦沒有足夠的防護醫療照顧，能專屬協助選手訓練恢復及傷害照顧。擬提升選手級別，**以補足出國參賽、移地訓練、醫療照顧等費用**；同時組成含括專項訓練、體能訓練、防護、哨蒐等人力團隊，其決議：本案俟選手參加2023亞洲競技體操錦標賽後視成績再議。

3、再據112年7月3日召開國訓中心6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指出，列舉2運動項目個案，A個案：原級別為2024年第4級調整至第5級，理由為雖取得2022巴庫世錦賽第5名，惟未取得2022杭州亞運代表隊資格，建議調降；B個案：協會於4月28日來函**建議取消該名選手黃金計畫身分，建議退場**。

4、況查，選手進退場時間之生效日期計算不一，依國訓中心競強會歷次會議發現，生效日包含會議當天或1個月、視取得成績之日起等情，如：「退場及級別調整之選手，自113年1月1起生效（會議日期：112年11月16日）」、「上述級別調整之選手，追認自該員取得亞運成績之日起，調整該級別（會議日期：112年10月26日）」、「……上述選手自112年3月13日起（會議日期：112年3月13日）」、考量選手所提計畫之賽事可能已經完成報名作業，故級別調整及退場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其餘選手維持原級別（會議日期：112年7月3日）等。

（三）本院為深究選手進退場原因，抑或選手進退場時間，等情，於113年7月8日詢問教育部、國訓中心業務主管人員，分別表示：

1、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制度未透明，運作上雖依流程在走，但與選手預期有落差」、「競強會

委員會依據國際賽事的成績之參考標準，「透過協會提報，審查過程會有公平性問題，何謂公平其實在認定上會主觀，專業討論與個人喜好難以判斷」、「競強會之討論需有具體內容，而不是模糊概念，如近況差、近況不好等字眼」、「公開、透明很重要，但重點是作法，例如：留下紀錄，即使是主觀判斷也要有標準」。

2、國訓中心業務主管人員：競強會有17個委員，專長領域涵蓋14個運動種類，各委員負責某一單項運動種類，召開會議經專業性之委員提出意見後，其他委員不會有其他意見。

3、體育署副署長房瑞文：競強會應公開、透明、公正之運作。

(四)綜上可明，奧運會黃金計畫執行過程，乃遴選我國優秀運動員執行培訓工作、依國際成績擇具奧運會奪牌潛力選手、菁英選手分級執行客製化黃金計畫等程序進行。是以，為落實我國國家體育及運動發展政策，辦理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培訓工作，國訓中心競強會依設置及運作要點規定特設之，組成性質為任務編組，其應辦事項皆攸關選手權益，確保每位選手的潛力都能被充分發掘，乃依據選手競技運動成績和表現，審議單項協會等多元管道提送培訓計畫、選手進退場等情，讓選手在培訓期間享有充分資源協助與良性競爭環境，再據國訓中心第3屆國訓中心競強會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之玖、主席裁示事項所指可資為證，「黃金計畫要執行的是能在奧運會獲得金、銀、銅牌的選手專案計畫，委員會應審慎評估選手進退場資格」，另會中國訓中心競強會委員提出「有關菁英選手分級資格，呼應各位委員的意見，對於菁英選手分級給予不同的資

源，在各個國家已是一個政策方向」、「應避免外界對於本委員會列入菁英選手標準的疑惑」。然而，渠等認已依據各級客觀標準審議決議，查國訓中心競強會會議紀錄有關選手退場及級別調整可見，僅依「未達表現」、「未有成長」、「成效不彰」、「未見培養潛力」、「尚需改善」、「未達目標」等評語予以退場，卻無具體內容，僅有模糊概念，且委員自身專屬體育項目專長，尊重其發語權下，恐影響公平性，足徵審議機制顯失嚴謹，徒增諸多疑義。是以，前開會議相關決議本應尊重，惟針對制定原則與審查基準，均未臻明確，不利弭平相關爭議，允應謹慎確保裁量空間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以符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享有透明、公平與清廉之運動環境」之運動員權利⁹。

四、「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心理諮商師」實為國手背後之隱形英雄、競技場下之心靈捕手，國訓中心雖稱已致力積極招聘之，滿足培訓隊在運動心理支援方面之需求；然現況而言，400名選手下僅有3名運動心理諮詢老師，縱非每位選手皆有需求，其面臨諸多挑戰與考驗，復如員額編制與實際員額不足、人員流動率高、薪資待遇存有落差等，彰顯渠等多年來均未受充分保障，權益影響甚鉅，主管機關允予重視，研謀有效對策。另，刻正研擬國訓中心運動心理人員工作準則，教育部及所屬體育署允宜適時督導，期早日落實執

⁹ 資料來源：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CTOC）。運動員權利與責任宣言。取自：<https://www.tpenoc.net/the-athletes-declaration/>。內容略以：運動員權利與責任宣言是一項由運動員所發起的行動，由 20 名運動員代表組成指導委員會，匯集涵蓋奧運會及帕運會120種運動、來自190國的4,292名精英運動員所提供的意見而成。宣言的首要目的是透過為奧林匹克活動下的運動員，勾勒出一系列的共通性權利與責任，以進一步協助運動員。其內容包含：運動禁藥管制、乾淨運動、職涯發展、溝通、歧視及不受傷害及虐待的保護措施等主題。

行，保障教練和選手及運動心理人員之相關權益，提升心理服務之品質和專業

(一)國訓中心是我們國家最高之運動機構，其中「運動心理諮商老師」扮演重要角色，依據選手特質、規劃選手在提升競技能力中的心理訓練，另透過長期互動，及早檢視選手心理困境，得以適時轉介進一步治療，是運動員心理健康第一道守門員。運動心理學為一專業學術領域，涵蓋運動科學與心理學之專業，並將其應用至競技與健身運動情境之中。近年來，隨著職業棒球、職業籃球運動之發展，以及我國選手於亞奧運等國際賽事奪牌，帶動國內競技運動快速發展之趨勢下，競技運動員心理素質（如壓力因應、自我察覺等）之重要性，亦逐漸受到重視，且選手臨場表現往往在關鍵時刻，因心理狀態差異而高下立判，使得競技運動心理學之專業協助，在現今我國競技運動舞台及永續推動上之價值與日俱增。是以，運動心理諮詢服務對於幫助競技運動員培養其自我察覺與壓力因應之能力十分重要，若要在高張力的比賽與訓練之中，幫助我國運動員提升其適應能力，運動心理實務之專業人員培育便扮演著關鍵的一環，合先敘明。

(二)經查，目前我國「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育成制度，係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台灣運動心理學會」於97年發起，該會設置「運動心理諮詢老師授證與管理辦法」，目的在培育具運動心理專業之輔導人員，提供體育、運動、健康、休閒和身體表現等各領域有關運動心理諮商之服務，藉以促進運動心理學「專業化」與「證照化」之理想。然而，有關國訓中心運動心理諮詢老師之應聘資格，包括前開所述臺灣運動心理協會認證之「運動心理諮詢老

師」，以及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認證之「臨床/諮商心理師」(相關比較詳下表)，兩者擇一。前者強項為運動科學，後者強項為助人理論應用，不論何者，都需要有1年以上與運動員接觸的實務經驗。應聘者經國訓中心的筆試(運動心理學)、口試通過後，成為運動科學處的運動心理諮詢師，有關兩者之比較詳下表。再據教育部查復指稱，國訓中心運動心理諮詢師針對服務對象(含教練和選手)，在訓練與比賽過程中有關運動心理議題提供諮詢、分析、課程與心理技能訓練，工作範疇包含情緒照顧、壓力管理、投入動機、團體動力、專注品質、訓練開發、傷病心理建設等，透過全方位提供有效之輔導和培訓，幫助選手克服困難、提升表現。

表7 「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及「臨床/諮商心理師」之證照制度、專業界定、學歷規定等一覽表

類別 項目	台灣運動心理學會 SSEPT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TWCPA
合格證書 名稱	運動心理諮詢老師 (Certified Sport Consult)	諮商心理師 (Psychological Counselor) (Psychologist in the category of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證照制度	台灣運動心理學會培訓制	考選部國家考試制
專業界定	1. 利用教育性運動心理學理論與知識從事體育、運動、健康、和身體表現有關的心理學服務。 2. 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專業服務範圍不逾越因精神疾病而求助的臨床心理服務，或個人家庭、婚姻、或事業困擾所需要的心理諮商服務。 3. 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對上述兩項心理問題保持高度注意，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

類別 項目	台灣運動心理學會 SSEPT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TWCPA
	並將有需要服務對象轉介到上述兩項專業心理服務人員。	或個案管理等。
學歷規定	1. 國內、外大學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從事運動心理學研究之碩士或博士；國內、外大學心理學之碩士或博士。 2. 非上述學歷背景人士欲參加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培訓與授證得提出相關輔修資料或補修課程。 3. 學歷背景認證，由台灣運動心理學會「運動心理諮詢老師督導委員會委員」審查。	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全職諮商實習至少1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檢定及考試	完成培訓課程 100 小時，課程結束參加台灣運動心理學會所主辦之「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學、術科檢定」，全部學、術科均需及格，且平均 80 分(含)以上。	學歷規定、專業課程及實習合乎規定，始能參加考選部考試。考試通過授予證書。

資料來源：本院據教育部查復資料自行彙製。

(三)為瞭解國訓中心近5年各項運動項目之選手遇到之心理困境實例及處置情況(詳下表)，查據教育部資料可知，運動員心理困境包含「奪牌壓力(100%)、運動傷害後心理壓力(70%)、團隊動力(50%)、情緒照顧(50%)」等面向，而在這樣的壓力與期待下，可能導致運動員自信心低落、自我質疑、或無法克制焦慮情緒。爰此，運動員除不斷超越自己創造好成績，更期望可以讓世界看見台灣，但走在這條漫長的逐夢路上，運動員是需要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壓力，與社會大眾的期待，透過協助運動員專注在可控的事情上，如賽前、賽中心理計畫與調整呼吸等，來獲得更多的控制感，有助於產生正向的情緒反應。

單位：%

心理困境	比率	可能出現的行為表現	處置情況
奪牌壓力	100	自信心低落、自我懷疑、無法克制焦慮情緒	提升專注力、設定挑戰目標、擬定心理計畫、放鬆訓練
運動傷害後心理壓力	70	焦慮、自我懷疑、失去目標	情緒管理、目標設定、意象訓練、建立自信心、自我對話
團隊動力	50	缺乏認同感、團隊氣氛差、缺乏動機、厭倦	團體課程、設定團隊目標
情緒照顧	50	崩潰、情緒不穩定	情緒管理、轉移注意力、負面

資料來源：本院據教育部查復資料自行彙製。

(四)究此議題，據教育部查復資料指出略以，「國訓中心重視運動心理諮詢師之專業背景和實務經驗，確保運動心理諮詢師在協助選手時具備豐富的知識和實際應對能力，有助全面性支援，滿足選手在不同項目和階段的需求，亦表示目前確實遭遇困難，諸如我國對於運動心理諮詢老師的專業需求以強化高競技強度之團隊及選手為主，市場需求有限，以及薪資水準相較臨床心理師較低等因素等，在我國運動心理諮商與輔導工作之需求日趨提升情況下，仍有各面向所面臨之困難待逐一擊破，未來該領域發展更趨成熟後，可就政策、制度、法制與執行等方面邀集各利害關係人逐步進行相關研討，以解目前我國運動心理諮商與輔導工作推展所面臨之問題¹⁰」。是以，是類人員面臨諸多挑戰與考驗，本院

¹⁰ 相關文號：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09375號函，查復資料第19頁、第20頁，針對「運動心理諮詢老師」之資格要件、檢定考式、證照制度、任用與就業、薪資待遇等情，究在政策面、制度面、法制面與執行面之面臨困境與亟待解決課題暨整體相關意見與

諮詢學者亦有類此看法，摘述如下：

- 1、國外心理運科人員能在第一線陪伴選手、也能在後勤給予支援，反觀我國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已在編制內，且長期和選手配合，卻無法陪同選手出國比賽。
- 2、國家隊出征和國訓中心國手培訓，心理諮商往往只能分配給「有奪牌機會」的項目。
- 3、國訓中心計6名心理師照料400名選手，僅1人為編制內人員，已有4名轉去運科中心，運動心理諮詢老師長年遭漠視，相關編制更是不進反退，供給不足。
- 4、體育界曾說，比賽到最後都是比「心理」，惟「運動心理」在國家於弱勢；選手心理需要健康需長期觀察與輔導，透過心理訓練可幫助選手不斷進步與成長。

(五)有關國訓中心運動心理人員之角色與現況，不論是外界看法或本院諮詢學者如前所述，對此，教育部則表示略以，「未來將視各該賽會有關代表團之職員總額規定，以及我國代表團之任務編制需求及職員組成情形（代表團職員係包括各隊教練及隊職

建議略以，「1.雖然目前我國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尚屬於體育運動專業學術團體自發性辦理培訓、認證之層級，但該會人才培育基礎扎實，國內外運動心理學頂尖專家學者授課、互動頻繁，並且設有「臺灣運動心理學報」之專業期刊作為後盾，專才養成及授證標準嚴謹。然而，現今我國運動心理諮詢老師目前面臨的困境來自於目前我國對於運動心理諮詢老師的專業需求以強化高競技強度之團隊及選手為主，市場需求有限，以及薪資水準相較臨床心理師較低等因素導致。依據我國運動心理諮詢老師之資格規定略以，須為相關科系畢業或從事相關研究之碩士或博士始得參與培訓。然而，具有相同學歷之專才，即便取得證照後，可能也較偏好優先選擇其他薪資較高、較為穩定之工作（如大學相關科系教職、研究人員等）。因此，雖然我國政府已著手改善國內運科人員之就業環境及待遇，但現階段市場需求相對有限的環境，可能是目前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育成面臨困境之一。2.然而，上述問題非屬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育成單位、需求單位、政府部門等任一利害關係人之單方面問題，問題涉及層面可能更廣。舉例來說，若以公部門機構、學校為例，目前考量整體環境趨勢及各單位預算、員額編制等因素，即便有需求，但仍多以約聘、計畫型等方式招募相關人才，對於求職者而言，便有工作不穩定之擔憂；另一方面，用人單位若無法以相對優渥的薪資吸引運動心理諮詢專才投入，便需要調整甄選條件與資格（如放寬非運動相關科系畢業者及一般臨床心理師）。」

員、醫師及防護相關人員、運科相關支援人員、行政後勤人員等)適當編派之」、「在代表團員額限制下提供充足的運科心理支援，國訓中心亦建立遠距支援服務模式，運動心理人員可即時提供教練選手進行線上晤談並給予最適時的運動心理協助」、「一直致力於積極招聘優秀的運動心理諮詢老師，以更充分地滿足培訓隊在運動心理支援方面的需求」、「有關運動心理實際員額數為10名(編制4名、計畫6名)，國訓中心截至113年5月統計，現有3名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含編制2名、計畫1名)」、「依據運動特性不同，運動心理支援需求不同，由運動心理諮詢師，分派支援不同隊伍，每位平均服務2-4個隊伍」、「精準類運動項目(如：射箭)對於心理支援要求較高」。再據本院於113年3月4日履勘國訓中心書面查復指出，國訓中心重視運動心理諮詢師的專業背景和實務經驗，確保運動心理諮詢師在協助選手時具備豐富的知識和實際應對能力，目前每位運動心理人員皆有專責之培訓隊，而培訓隊每位運動員皆有存在的重要性，運動心理人員不分項目、不分運動員身分，透過隨隊觀察、個別會談、團體課程及心理技能訓練，建立運動員對於運動心理人員的信任外，亦促進心理適應並增強運動表現。爰此，是類人員對於運動員之重要性已甚明灼。

- (六)再者，本院諮詢學者認為是類人員薪資待遇在國訓中心與運科中心有別部分，復經本院函請教育部提供說明略以，依「國訓中心112年第74次人員(計畫運動心理人員)甄選簡章」載明，此類職缺之起薪待遇約40,710元(2等8階)，並依該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另有關4名轉任至運科中心，其運科中心待遇以助理研究員，月薪73,640元(含學術研究

費)起薪。此外，亦發現渠等薪水低且流動率高，此情於國訓中心第2屆國訓中心競強會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所載：「中心聘任專業人才薪資過低，無法聘任優秀人員進駐工作，建議薪資可彈性調整」、「專業人才薪資待遇應該要有彈性，請中心與相關單位協調可行性」。究此，本院約詢時教育署副署長房瑞文、國訓中心副執行長黃泰源均表示，「目前檢討中」、「彈性薪資部分目前規劃中」。承上言之，咸認國訓中心期待有更多高品質之運動心理諮詢老師投入競技運動的支援及服務，協助我國優秀運動員的競技實力，惟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心理諮商師實為國手選手成長之支持夥伴，上開所提內容宜併予審酌，作為國訓中心、運科中心之參考。

- (七)綜上所述，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心理諮商師實為國手背後之隱形英雄、競技場下之心靈捕手，國訓中心雖稱已致力積極招聘之，更充分地滿足培訓隊在運動心理支援方面的需求；然以現況而言，國訓中心400名選手下僅有3名運動心理諮詢老師，縱非每位選手皆有需求，其面臨諸多挑戰與考驗，復如員額編制與實際員額不足、人員流動率高、薪資待遇存有落差等，在在顯示渠等多年來均未受充分保障，權益影響甚鉅，主管機關允予重視，研擬有效對策。鑑於保障國訓中心教練和選手之權益、提升心理服務的品質和專業標準，同時維護運動心理人員的權益，教育部查復指稱，刻正擬訂國訓中心運動心理人員工作準則，期早日落實執行，在完善的規範下，確保相關權利義務，亦釐清運動心理支援過程中之責任與權限。

五、國訓中心教練、選手倘有請假之需求，乃依該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之請假規定，該規定目前僅對兼職（課）者有所規範；然而，國家培訓隊教練大多服務於各縣市基層學校，以「借調方式」進駐國訓中心擔任教練，並無此態樣之具體規定，致同時擔任雙重職務者淪為灰色地帶，不免成為因人而異開放之先例，難謂合理與正當。甚且，現行請假制度僵化，徒增雙方誤解，諸如：假別判斷、申請與審核流程繁複等。基此，國訓中心無法以「常態性請假恐失去培集訓目的」為由而置身事外，容有重新檢視管理要點規定與執行不合時宜處，並持續加強宣導，妥以個案為鑑，避免再次發生類此情事

- （一）國訓中心為落實「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10條之規定，並執行「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以建立培（集）訓制度、發揮培（集）訓功能、提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參賽佳績，特訂定國訓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¹¹，乃參酌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將相關假別納入上開管理要點，由業務單位邀集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研商，並將研商結果與培訓隊總教練及教練說明並蒐集建議，續提送國訓中心行政會議討論後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實施。詢據教育部函稱，選手出勤皆依教練團所提訓練課表按表訓練，一般培訓期間：週一至週五，

¹¹ 國訓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之修正沿革，歷經3次修正：(1)107年7月18日第9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8點條文，為明確規範教練人員及選手在外兼職者之可行性，爰於第8點懲罰規定之第1款第7目及第2款第9目，均增修「未經核定」文字；(2)109年3月18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訓中心109年4月1日第109A51D000981號簽奉核定。修正第1、2、3、4、5、6、7、8、9、10、11點條文，自109年4月1日起實施，第5點第5項自108年學度第2學期結束後施行；(3)111年11月23日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訓中心111年12月24日第1110013554號簽奉核定。修正第1、2、3、4、5、8、10點條文，增列第6、7、9點條文。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

至少5天，總集訓期間：每週以多休息1天為原則，如需訓練課表以外之時間外出，得親自移出外出申請單，經總教練或教練本人核准簽名後始得外出，未經核准不得外出。另教練選手如需請假須於請假7天前依規定提出申請，**假單應敘明理由並取得相關人員同意簽章後**(未滿7天由總教練或教練、7天以上由總教練或教練及選訓單位秘書長以上人員)，**原則應由個人親持請假單予國訓中心輔導承辦人**，惟在外移地訓練、比賽，無法親持假單者，可請隊友、教練代為繳交，亦可以電子檔方式傳予國訓中心輔導承辦人；如為**年度計畫之參賽或國外移訓**，則依單項(協)總會所提培訓名單，經訓輔小組會議同意，**由國訓中心協助辦理公假**；如屬**國際賽事、國內重要大型賽會之團隊公假**，則統一皆由教練團協助彙整假單遞出，如非團隊之公假，則應自行填寫假單由選手個人或教練協助遞出。基此，**有關教練、選手請假相關規定均可參照上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合先敘明。

(二)按陳訴意見指稱，「教練部分：渠在國訓中心之身份均顯示為培訓隊教練，卻長期未進駐國訓中心。實際上該名教練長期培育原服務單位(國高中)選手，甚至於往年也曾於全中運帶隊非原單位之選手，凸顯出國訓中心長期因人而異以兩套標準執行管理辦法」、「選手部分：因全運會賽前集訓請假受到刁難，被以內容有誤導之嫌的公文要求選手即刻回營辦理相關請假或營外訓練手續」，業交據教育部查復，意見如次¹²：

1、教練部分：

¹² 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於調查報告公布版將以代號或匿名表示。

(1) 莊○○教練（下稱莊教練）係為2024年巴黎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第3級選手之專屬教練，報名參賽均由專屬教練與選手共同討論後，經教練團共同開會後提送協會協助報名參賽，無影響選手培訓之權益。

(2) 莊教練現所屬服務單位為高雄市○○高中專任教練，實施亞奧培訓為留職留薪身分辦理調訓，至112年10月8日止（其後再延續調訓至113年8月31日止，擔任2024年巴黎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之專屬教練），就原職務留職留薪者，國訓中心補助原職務機關、學校或機構之相關費用，經國訓中心專案同意留原單位實施營外訓練者，以補助原單位體育專長課之基本授課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費為限。原先為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專任教練期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9年10月28日函文至現屬服務單位○○高級中學搭配○○國中減班，莊教練擬暫留原校至體育班學生畢業，惟須協助○○高級中學某球隊訓練。

2、選手部分：112年5月4日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原為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函知國訓中心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資格賽○○代表隊賽前集訓共3人，黃員及劉員皆依規定辦理請假，鄭員個案說明如下：

(1) 鄭員請假至112年5月5日止，依規定於112年5月6日返回國訓中心訓練，該員於112年5月4日以通訊軟體傳訊培訓隊鄭○○教練（下稱鄭教練）表示將申請營外訓練，並請學妹幫忙辦理退房及繳交房卡，該隊鄭教練回覆何時營外訓

練明確後與協會秘書長告知後，由該協會辦理申請營外訓練。

(2) 鄭員於112年5月5日下午同步通訊軟體轉知培訓隊鄭教練日後再申請營外訓練，並收到鄭教練正面回應，又於112年5月9日再次告知協會秘書長已改為請假至全運會預賽結束。

(3) 國訓中心於112年5月11日函知鄭員及協會鄭員未完成請假即離營案，於112年5月4日(四)以通訊軟體方式委請培訓隊教練團轉達，因考量課業等各方面問題，自112年5月8日(一)起改為返回原單位球館訓練，國訓中心考量適逢核算當月選手零用金支領及勞保退保作業時效，已先行辦理112年5月8日(一)起調整為營外儲訓選手身分及勞保退保事宜，並提醒鄭員後續仍請協會儘速來函辦理完成申請程序，惟迄今尚未收到來函辦理。

(4) 鄭員表達訓練地點反覆不定造成國訓中心行政作業困擾。另該員自112年5月8日(一)起迄今未經核准請假擅自離營曠訓中，考量鄭員為優秀選手請該員於112年5月15日(一)前返回國訓中心完成相關事宜，屆時如仍未返回國訓中心辦理相關手續，國訓中心將逕依培(集)訓隊管理要點辦理，並函送協會議處。

(5) 112年5月15日協會來函申請鄭員112年5月8日起經選手整體評估現階段選擇返回母隊營外訓練，鄭員委請其他選手於112年5月16日遞出112年5月8日起離營申請單。

(三)究上開議題，本院於113年3月4日實地履勘國訓中心，以及同年7月8日約詢相關主管人員表示略以：

1、教練部分：「莊教練原服務單位係為高雄市立○

○高級中學，其因經列為黃金計畫專屬教練，係採借調方式支援，故毋須申請兼職（課）。」「莊教練如因其原職，有需要帶原服務單位選手參賽，須依規定辦理請假，並由國訓中心審核」。然而，本院於113年3月4日親赴國訓中心履勘暨舉辦座談時國訓中心競技運動處處長孫淑芬表示略以，「黃金計畫一至三級可申請營外訓練，選手都有申請營外訓練，有經過行政程序審查，莊教練是他的專屬教練就併同已核定訓練營（球館）」、「並無所謂兼職部分」。對此，體育署副署長房瑞文於履勘座談會議時自承：「其實莊教練個案不符合現行規定」。

- 2、選手部分：「有關鄭員情形請假皆由通訊軟體方式傳達處理，恐造成行政作業困擾，爾後仍循國訓中心規定辦理，如在外移地訓練、比賽，無法親持假單者，可請隊友、教練代為繳交，亦可以電子檔方式傳予中心輔導承辦人」。
- 3、是以，國家培訓隊教練大多於服務於各縣市基層學校，以借調方式進駐國訓中心擔任培訓隊教練；並在其擔任教練職務的過程中，其可能有擔任過啟蒙、階段、或現行指導教練之歷程，亦有可能是協助地方基層訓練之技術性指導，故國訓中心基於尊重基層運動的培育及發展，故原則同意教練支援原單位及非原單位國內綜合性賽會參賽，以強化基層優秀人才，教練如有支援原單位或非原單位的參賽，咸認已依現行管理要點辦理，本院予以尊重；然，依國訓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規定，教練選手以專職培訓，不得兼職或兼課，從上開個案而論，既為奧運會黃金計畫專屬教練，又協助○○高級中學某球隊訓練之

雙重身分，欠缺合理性與正當性，難謂符合現行規定，致有因人而異開放之疑慮。另有關鄭員部分，渠參與112年全國運動會○○資格賽賽前集訓辦理請假等情，當事人認已依規定辦理請假作業，國訓中心則有不同看法，衍生陳訴人指稱刁難誤解情事，茲以前開個案為鑑，適時提醒與宣導，避免再次發生類此情事。

(四)況且，除上開請假制度個案疑義外，本院於113年3月4日親赴國訓中心履勘、舉辦座談時選手提出親身請假實例，實非教育部查復所稱，教練選手皆依國訓中心培集訓管理要點辦理，暫無疑議，摘述代表座談之選手表示意見略以：「請假制度僵化（含假別判斷、申請流程），造成困擾，如：牙醫（齒列矯正）非急性病症者，其回診為有診斷收據，較難判斷是否屬疾病」、「外出單審核權責係由總教練或其指導教練同意確認並簽名，由選手親持簽署外出單，惟外出屬臨時性，遇教練不在時難以請假」。對此，教育部於履勘後補充敘明假別訂定及假別判斷實例，乃參酌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將相關假別納入管理要點，由業務單位邀集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研商，並將研商結果與培訓隊總教練及教練說明並蒐集建議，續提送國訓中心行政會議討論後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實施。並說明目前實務上判斷較不易案件多屬牙醫看診，係中心培訓隊（含黃金計畫）人員請相關運動傷害或疾病，皆能明確依診斷證明核給病假，惟就牙醫（齒列矯正）非急性病症者，其回診為有診斷收據，較難判斷是否屬疾病，上開等情，附卷可稽。

(五)究此，教育部於本院約詢前查復資料指出，現行黃金計畫選手對於請假制度均能配合國訓中心規範，

惟針對假別認定及審核流程，將會再研議，摘錄略以，「為使請假制度更於彈性，刻正研修管理要點。其修正內容包含事、病假之假別定義及比照國訓中心員工請假作業要點辦理，二日以上之病假檢具醫療機構診療證明文件」、「若選手於訓練時間外出，為使培訓隊教練掌握選手外出情形需持外出單，由總教練或其指導教練同意確認並簽名後始可離開國訓中心，若上述教練不在時，可由國訓中心競技運動處同仁與教練確認後協助簽名」、「國訓中心將再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範，併同研議合理假別」等情，在卷可稽。

- (六)綜上言之，國訓中心教練選手倘有請假之需求，乃依該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之請假規定，研析規定僅對兼職（課）者有所規範；然而，國家培訓隊教練大多服務於各縣市基層學校，以「借調方式」進駐國訓中心擔任教練，並無此態樣之具體規定，致同時擔任雙重職務者淪為灰色地帶，不免成為因人而異之開放先例，難謂合理性與正當性。甚且，現行請假制度僵化，徒增雙方誤解，諸如：假別判斷、申請與審核流程繁複等，縱依國訓中心所述，因考量培訓隊主要任務為培訓以備戰國際參賽為國爭光，常態性請假恐失去培集訓目的，然教練選手總是會有緊急性、重要性、臨時性需要之時刻，為使請假制度更富彈性，似有檢視之必要，允宜重新檢視管理要點規定與執行不合時宜處。

六、據訴，某國立大學教授詹師曾同時兼任國訓中心競強會委員、運動禁藥基金會檢測與調查組組長、黃金計畫主持人、國訓中心運動科學小組委員、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主持人等

多項職務，體育署於本院調查期間對本案進行查核稱，「詹師於職務名稱外觀上雖有利害，實際業務執行並無利益衝突」，此情並未說明詹師兼職本身是否存有職務利害衝突問題，難謂可及時避免因業務接觸可能產生之風險，況依國訓中心競強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規定，針對競強會委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兼任數個類此行政職務之現象，均無具體規範內容至為灼然。鑑於確保所賦予職務之功能性、安全性及公平性，並注意職務間之利益關係，及強化當事人之協力義務，期透過本案列為後續興革事項，亟待教育部督同所屬積極查處並通盤檢討

- (一)按國訓中心競強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規定，該中心對於委員會任務、人數、聘期等已有明確規範，針對國訓中心競強會之現況及相關規定，可參照調查意見三所述。針對陳訴意見指稱，某國立大學教授詹師擔任國訓中心競強會委員，同時兼任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Chinese Taipei Anti-Doping Agency，CTADA；下稱運動禁藥基金會）檢測與調查組組長¹³，涉違反利益迴避規定。案經本院詢據教育部發現，詹師身為國訓中心競強會委員，負責運動員選拔、奧運參賽資格評估、預算審議和訓練計畫規劃等，其應辦事項皆攸關選手權益，另同時兼任黃金計畫主持人、運動禁藥基金會檢測與調查組組長、國訓中心運動科學小組委員、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下稱中華奧會）委員暨該會「醫學委員

¹³ 運動禁藥基金會最早組織規程中之組別名稱原為「運動禁藥採樣組」，其後改為「檢測與調查組」，詹師第1次（110/3/1-111/12/31）及第2次（112/1/1-112-12/31）向學校申請兼職職稱均為：「運動禁藥採樣組組長」，第3次（113/1/1-113/10/31）則為「採樣與調查組組長」，負責內容均為該基金會檢測相關業務，避免混淆，皆以「檢測與調查組」稱之。

會」委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共同主持人等職，其兼任相近職務高達多項，觀諸職務發現，渠與菁英選手及國家隊教練合作，包括決定選手進退場、培訓預算與課表、掌握選手醫療資訊、對選手施以營養增補，並可決定禁藥檢測之對象、時間及項目，禁藥檢測方面具影響檢測結果之重要職責。有關詹師歷年同時兼任職務之單位、職稱、起迄時間、主要任務/相關職責等說明如下表所示：

表8 詹師歷年同時兼任相近職務情形一覽表

單位	職稱	時間	主要任務/相關職責
國訓中心 競強會	委員	107年1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第2屆至第6屆委員）。 【於112年12月12日向國訓中心競強會承辦人（廖○○小姐）表達辭任之意願】	1. 審議黃金計畫培訓計畫。 2. 審議選手進退場與升降級及預匡經費 3. 代表參加選手經費審查會議。 4. 督導、訪視選手訓練與參賽。 5. 考核培訓計畫各階段培訓、參賽目標及執行績效。 6. 其他培訓相關工作事宜。
黃金計畫	主持人	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以競強委員身分，擔任黃金計畫1名菁英選手計畫主持人）。	1. 輔導教練規劃選手訓練計畫（含人力支援與經費）。 2. 統籌菁英選手各項支援工作，包含不同領域工作整合、溝通、協調及執行各項工作諮詢窗口。 3. 邀集體育運動訓練相關領域外之專家學者或單位，以更寬廣的視野、多元的專業角度，協助菁英選手克服訓練上所面臨問題。 4. 掌握各級選手訓練情形及相關支援工作進度。 5. 執行國訓中心競強會決議事項。

單位	職稱	時間	主要任務/相關職責
運動禁藥基金會	檢測與調查組組長	110年3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止。 【於113年5月3日董事會就民眾投書之內容向董監事報告，並自請辭職】	1. 執行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擬訂檢測分配計畫名冊，及藥檢登錄名冊。 2. 培訓運動禁藥管制人員。 3. 國內賽會、在國內舉辦的國際賽事及單項運動協會之採樣事宜。 4. 其他運動禁藥檢測業務。
國訓中心運動科學小組	委員	1. 107年7月3日至110年8月31日止。 2. 110年11月24日至112年10月31日止。 3. 113年2月6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1. 研訂國訓中心運動科學支援訓練工作計畫。 2. 運用運動科學專業技術，支援教練、選手實施訓練之各項檢測及監控，並給予具體建議。 3. 指導並協助運動科學支援訓練相關工作事宜。 4. 督導運動科學計畫執行等相關事項。 5. 考核運動科學計畫執行目標及評估執行績效。 6. 協助國訓中心規劃運動科學儀器設置標準與數量。
中華奧會	第13屆委員	111年1月起至114年12月止	於運動賽會擔任負事組團角色，負責依特定體育運動團體提送之選、訓名冊進行報名組團參賽作業。
	「醫學委員會」委員	111年1月起至114年12月止	實際協助擔任環台巡迴全民運動醫學公益講座座長，協助講座活動辦理，對象為醫護人員。
國科會	委員	112年1月起至115年12月止 【每次核定一年，依繳交之成果報告決定次年之計畫，目前核定至113年12月】	飲食監控科技子計畫，主要為運動員飲食APP開發事宜。

資料來源：據教育部查復資料自行彙製並經詹師本人於113年9月27日以mail向本院確認。

(二)另據「世界反運動禁藥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DA)」訂頒之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 20.5.1指出，**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應為獨立於運動活動與公部門運行**，所屬人員不得同時涉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或公部門負有運動禁藥管制之責者，其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 1、「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ISTI) 4.1.2明訂，涉有運動員輔助人員或其他人員利益衝突者，不得參與檢測分配計畫或擇定受測運動員。
- 2、「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獨立運作指引」亦明文要求，**各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應就所屬人員之利益衝突及行為規範進行管理。**

(三)經查，上開爭議個案於113年4月13日體育署即接獲陳情，渠擔任運動禁藥基金會檢測與調查組組長同時擔任其他職務和角色，恐有利害衝突、嚴重影響公平及球員兼裁判案，亦指出上開職務應有調整及適當處置之必要；嗣經WADA113年5月1日來函¹⁴要求改善，倘若詹師兼任職務之資訊屬實，可能會被視為與其在基金會之檢測與調查組組長角色存在利益衝突，請基金會提供一份詳細審查報告，以及為確保基金會運作中不存在利益衝突而將採取的任何措施；再據113年5月3日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電子郵件，有關詹師兼任多職涉及利益衝突之處理過程及以維持乾淨運動環境為己任之理念。究此，有關詹師所兼任之職務，是否涉及利益迴避，經體育

¹⁴ 113年5月1日WADA函運動禁藥基金會，主旨：CTADA工作人員的利益衝突和NADO的獨立運作

署接獲陳情起即函請運動禁藥基金會就陳情指訴內容進行調查，上開所提內容均有教育部函文附卷可參，另參基金會歷次查復體育署說明如后¹⁵：

- 1、113年4月23：涉有當事人權益與運動禁藥基金會業務運作，為求慎重，董事長指示，檢據資料提董事會之會議詳予審視。
- 2、113年5月10：案經該會董事/監察人審視事證，
「於職務名稱外觀上雖有利害，惟於實際業務執行並無利益衝突之事」。其相關說明如后：
 - (1) 國訓中心競強會委員部分：已於112年12月12日辭去該職，已不存在利益衝突情事。
 - (2) 擔任黃金計畫主持人同時任職基金會負責運動禁藥檢測排定重疊部分：該員雖於會負責執行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擬訂檢測分配計畫名冊，及藥檢登錄名冊，於職務名稱外觀雖有利害，惟於實際業務執行並無利益衝突之實；又黃金計畫雖輔導菁英運動員，惟查，指涉之運動員名列基金會運動禁藥檢測計畫之對象，並實施多次運動禁藥檢測，始自檢測對象選定迄於檢測之發起止，並無偏袒或左右情事。
 - (3) 中華奧會委員部分：於運動賽會擔任負事組團角色，負責依特定體育運動團體提送之選、訓名冊進行報名組團參賽作業，於運動員選拔、訓練業務無涉，其中醫學委員會委員部分，實際協助擔任環台巡迴全民運動醫學公益講座座長，協助講座活動辦理，對象為醫護人員，未涉任何運動員疾病健康等隱私資訊。

¹⁵ 相關文號：113年4月23日華防制（法）字第1130000222號函、113年5月10日華防制（法）字第1130000270號函、113年6月5日以華防制（法）字第1130000302號函。

(4) 國科會「精準舉重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共同主持人部分：當事人負責飲食監控科技子計畫，主要為運動員飲食APP開發事宜，非直接面對運動員指導。

3、113年5月20日：有關詹師有否有違反WADA Code有關利益迴避或利害衝突之相關規範、函復WADA內容部分、全面清查內部人員（含全體董事、監察人、全體工作人員等）是否有因兼職產生角色衝突違反利益迴避之情事，業已列入上述第1屆第16次董事會議程，清查結果另函提送。

4、113年6月5日：於113年5月23日召開第1屆第16次董事會議經檢視事證，詹師並不違反WADA利益衝突之規定。另依相關規範審查各董事、監察及會內專兼職人員，均未有擔任運動團體之管理營運職務或於政府單位負責運動及禁藥管制業務，並無違反前揭WADA有關利益衝突之情事。

(四)另查，針對陳訴意見指稱事項，體育署與運動禁藥基金會後續相關作為分別表示如下：

1、體育署賡續督導運動禁藥基金會，依據WADA於113年5月1日來信要求，請渠等儘速將全體人員兼職情形之調查結果，送WADA確認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該署並稱，將依據WADA審查全體人員兼職情形之調查結果，審酌後續興革事項。

2、運動禁藥基金會則回應，所有相關人員（審議委員會、申訴委員會、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委員會、董事、監察人及工作人員）應當遵從並確實做到利益迴避事宜，並應確實配合WADA檢核情形，配合改善相關缺失。

(五)經核，本案於113年4月13日體育署即接獲陳情，嗣經WADA於113年5月1日亦來函要求改善，教育部於

本院調查期間雖已對本案進行查核，運動禁藥基金會、體育署均有進行檢討；惟據113年5月3日第1屆第15次董事會議所指：「當事人回應，部分兼職之職務已辭，餘續任者，恪遵相關迴避規範並無利益衝突情事」，以及113年5月24日運動禁藥基金會聲明稿指出略以¹⁶，「(第2段)已要求所有董事會及內部成員，揭露相關專兼職事項，並函請WADA就本會相關改善措施予以指正或協助。又本會係主動向WADA揭露利益衝突之事，不致影響我國參與國際體育活動之權益。(第3段)經本會董事會檢視詹師利益衝突相關事證，該員於請辭前、後，均未發現存有利利益衝突之事」。是以，由歷次董事會議及聲明稿均表示並無利益衝突之情事，且認為：「於職務名稱外觀上雖有利害，惟於實際業務執行並無利益衝突之事」，此舉並未否認詹師之兼職有職務利害衝突問題，僅解釋實際業務執行並無利益衝突之事，況難謂可及時避免因業務接觸可能產生之風險，恐有影響公平性，涉球員兼裁判之虞，日後為免釀生疑義，實有討論空間。

(六)復查，詹師係自110年3月1日起任職於運動禁藥基金會「檢測與調查組組長」主管職，負有排定檢測計畫及選定受測人員之責，且與上述所提各職並存為事實，縱依本人書面查復指稱¹⁷，「兼任此一職務時，與執行長討論對此職務獨立性的解讀及認知為『不受其他個人或組織的管理、控制或指示而自主地做出決定及執行任務』，期間擔任之奧會委員、研究計

¹⁶ 資料來源：運動禁藥基金會(民113)。運動禁藥基金會聲明稿，取自<https://www.antidoping.org.tw/news/%E8%B2%A1%E5%9C%98%E6%B3%95%E4%BA%BA%E4%B8%AD%E8%8F%AF%E9%81%8B%E5%8B%95%E7%A6%81%E8%97%A5%E9%98%B2%E5%88%B6%E5%9F%BA%E9%87%91%E6%9C%83%E8%81%B2%E6%98%8E%E7%A8%BF/>

¹⁷ 資料來源：詹師113年9月27日電子郵件書面說明資料。

畫共同主持人、教授本職之運科輔助人員，皆認為並不涉及此組長職務的獨立性，或與此組長職務有所衝突」，亦聲稱「擔任檢測與調查組組長期間，恪守相關迴避規範，並未從中獲取運動員相關健康資訊而給予使用運動禁藥建議或規避運動禁藥檢測之情事」。然而，揆以基金會曾要求渠簽署「利益衝突迴避與保密聲明」，簽署日期為112年12月12日，內容略以，「不任職於直接涉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特定體育運動團體、奧林匹克體系或其他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組織運動員選拔、訓練、參賽或涉有運動員接受資助之執行、管理時或審查者」。是以，詹師簽署當下即受拘束，該份文件發生於辭去前開職務之前（按：112年12月31日、113年5月3日分別辭去國訓中心競強會委員、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組組長等職，此有113年5月3日第1屆第15次董事會議紀錄、該運動禁藥基金會113年5月5日發布新聞稿可資為憑），雖本人接續表示，「簽署文件後即傳訊息給國訓中心承辦同仁表示要辭掉國訓中心競強會委員的身分，因該屆的聘期將至，後續即未擔任國訓中心競強會委員」、「檢測組組長期間，皆依循相關原則及規範協助辦理採樣工作。在此期間，從未持有認有運動禁藥管制行政管理系統（下稱ADAMS）之帳號、密碼權限，檢測業務的安排由同仁負責查看選手之行蹤及安排任務，有需要時同仁會將資料從ADAMS¹⁸中轉印成pdf檔做後續進行之討論，並未透過此職務得到運動員醫療資訊」等語。坦言之，詹師簽署「利益衝突迴避與保密聲明」之

¹⁸ 依據WADA規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各國家藥管組織須訂定年度藥檢登錄名冊，列入總會或國家藥檢登錄名冊之選手須依WADA規定於運動禁藥管制行政管理系統提報行蹤資料。

文件後，分屬國訓中心競強會委員、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組組長身分等情至為灼然。

- (七)綜上，教育部於本院調查期間雖已對本案進行查核，運動禁藥基金會、體育署均有進行檢討，惟見類此兼任數個行政職務之現象，應注意職務間涉及利益迴避/衝突情事，以本案而言，依WADA規章中載明，受到「利益衝突」、「不適當影響」、「獨立性及公正性」之影響的人，皆不能擔任禁藥檢測員，詹師為國訓中心競強會委員，同時兼任黃金計畫主持人、國訓中心運動科學小組委員、中華奧會委員、國科會共同主持人等多項職務，難謂符合國訓中心競強會所設職務之功能性、安全性及公平性，亦與運動禁藥基金會所認符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有違。是以，期透過本案列為後續興革事項，亟待教育部督同所屬積極查處並通盤檢討。

七、有關陳訴人稱某體育項目¹⁹選手張員、鄭員兩個案所涉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爭議個案部分，依現行規定未見明確違法，惟本件國訓中心競強會審議制度有失明確，僅依「成績未盡理想」、「除協會提送推薦名單外，無其他多元管道推薦」、「委員建議重點培育年輕選手」等模糊性評語與意見作為參考，逕予辦理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徒增諸多疑義，致實務運作與選手預期存有落差、判然不同，亟待教育部督同所屬全盤審慎檢討

- (一)為建立我國優秀選手黃金梯隊，提升國際競技能力，在奧運會爭金奪牌目標，依據選手競技運動成績和表現建立分級制度，並依資格訂定補助原則，讓選

¹⁹ 本件為某體育項目之陳訴個案，內文所涉是類體育項目均用「○○」表示。

手在培訓期間有良性競爭目標，以符合國人期待達成爭金奪牌之目的，主要依據「備戰奧運會黃金計畫選手分級與補助原則」執行之，級別與資格需同當屆奧運會與下屆奧運會競賽項目；所稱參考成績係以最近一屆奧運結束後次月起之國際賽會、國內賽會經國際認可之參賽成績，或奧運/世界積分排名)。選手培訓主要分為：本屆奧運會菁英選手第1、2、3、4、5級與下屆奧運會菁英選手第4、5級，另有關級別及訓練經費調整，係參考參加國際賽會及考核成績，經國訓中心競強會審議通過，予以級別及訓練經費調整，其有關選手進場、級別調整與退場審核機制參照下表，餘有關黃金計畫及國訓中心競強會相關內容詳如查意見二、三所述。是以，符合資格條件選手除參考國際賽會成績外，亦考量日後發展潛力，由國訓中心競強會經充分討論及審議後，核定培訓級別，合先敘明。

表9 奧運會黃金計畫之選手進場、級別調整與退場審核機制

項目	相關標準
進場	1. 在奧運會競賽年之菁英選手在當年奧運結束後，希望轉入下屆奧運會黃金計畫：符合資格條件提出訓練計畫，由各單項協(總)會審核後，送國訓中心競強會審議。 2. 下屆奧運會潛優選手：符合資格參考條件，得由各單項協(總)會及訓輔、運科、競強會委員等多元管道推薦，送國訓中心競強員會審議，符合資格條件者列入相應級別，過程遇有特殊情形則由國訓中心安排運科體能檢測，後再送國訓中心競強會審議，審議選手資格通過進場名單，續由各單項協(總會)提送專案訓練計畫，送國訓中心審核。
級別及訓練經費調整	參考參加國際賽會及考核成績，經國訓中心競強會審議通過，予以級別及訓練經費調整。
退場	1. 參加比賽或檢測成績未達階段培訓目標者。 2. 本屆奧運會菁英選手經國際總會確認無法取得本屆奧運會參賽資格者。

項目	相關標準
	3. 選手受傷經國訓中心運科小組醫療防護組委員評估後，無法繼續訓練者。
	4. 違反「國訓中心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者。

資料來源：據教育部履勘簡報資料第29頁自行彙製。

(二)本件陳訴意見指稱，「A球團：張姓男選手（下稱張員）在109年底(12月)U15世界排名為第五，國內U15選拔排名第三，並於110年獲選為黃金計畫具潛力優秀選手名單內（當時未滿15歲），110年4月U15世界排名上升至第三，同時國內U15及U17選拔賽排名都是第一。張員在110年的全國○○錦標賽中還獲得雙打第三以及混雙冠軍，且於110年底的世青盃錦標賽獲得個人雙打及混雙銅牌。111年初的成人國手選拔賽張員未入選，隨即被通知因未入選成人國手而被取消黃金計畫資格；惟當年有同齡及年長兩歲之兩位女選手同樣也未入選成人國手，卻仍可保有黃金計畫資格」、「B球團：鄭姓女選手（下稱鄭員）為東奧○○項目前八名選手且有入選成人國手，按規定理當是黃金計畫三級的當然人選，惟111年因協會與國訓中心之行政措施導致選手被阻擋參加國際賽，遂於111年底被國訓中心競強會以無國際賽成績為由取消其黃金計畫資格，比對同期選手陳姓男選手（下稱陳員）卻被降級至五級黃金計畫」。有關張員111年未列入黃金計畫及鄭員112年被退場及所述事項說明，業交據教育部查復、約詢前查復資料，意見如次：

1、張員部分：

(1) 110年9月2日中心函請單項協會提送黃金計畫4.5級推薦名單，推薦名單皆須依據參加綜合性賽會(世大運、青年奧運、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錦賽、亞青賽、青年亞運等賽事成績為基準)，

並評估於2024奧運具奪牌實力、取得奧運資格及可積極培訓3面向提報選手推薦名單。

- (2) ○○協會於110年9月27日召開選訓會議討論黃金計畫4.5級推薦名單，協會決議以110年度全國排名前12名之國手(扣除已入選黃金計畫選手)為推薦名單函報中心審議，因張員非110年度前12名之國手故並未列入推薦名單中。
- (3) 110年11月10日國訓中心競強會依據○○協會所送名單(含國際賽成績)，委請計畫主持人初審並給予遴選名單建議排序，會中經討論後決議核定男女各6人名單。
- (4) 核定名單中年齡較年輕3位選手²⁰ (分別為17歲、15歲、18歲)，入選評估為奧運團體3人制，委員建議可重點於年輕選手培育，為2028奧運提前準備。
- (5) 111年度○○黃金計畫4.5級選手除協會提送推薦名單外即無其他多元管道推薦。
- (6) 依112年3月13日國訓中心第6屆競技強化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張員為青年世界排名10，符合2028年第5級進場條件，自112年3月13日起列為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第5級選手。

表10 張員歷次進退場調整情形說明暨相關審查會議說明一覽表

相關審查會議	調整次數	辦理事項			黃金計畫級別	調整依據
		進場	退場	其他		
109年4月29日召開○○2024年巴黎奧運優秀選手培訓計畫及培訓經費審查	1			V	-	1. ○○協會於109年4月21日提送張員109年度2024年巴黎奧運培訓選手專案訓練計畫至國訓中心。

²⁰ 皆為110年度前12名之國手。

相關審查會議	調整 次數	辦理事項			黃金計 畫級別	調整依據
		進場	退場	其他		
會議						2. 109年4月29日召開「109年度補助○○協會辦理2024年巴黎奧運優秀選手培訓計畫及培訓經費審查會議」決議，同意自109年4月份起核給選手零用金及補助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110年3月18日召開○○2024年巴黎運 會優秀選手○○運 動種類培訓計畫及 培訓經費審查會議	2			V	-	國訓中心於110年3月18日召開「110年度補助○○協會辦理2024年巴黎運會優秀選手○○運動種類培訓計畫及培訓經費審查會議決議：延續核給至110年12月31日止。
112年3月13日召開 國訓中心競強會第 6屆第1次會議	3	V			2028 第5級	青年世界排名10，符合2028年第5級進場條件。

資料來源：據教育部約詢前查復資料自行彙製。

2、鄭員部分：

(1) 111年11月28日國訓中心競強會審議，111年度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退場及級別調整案，會中討論鄭員因111下半年度皆無國際賽事成績，先行退場，俟112年度國手選拔賽或優異國際賽事表現再研議是否列入黃金計畫選手。嗣分別於112年3月13日、112年11月16日國訓中心第6屆競技強化委員會第1次、第5次委員會議分別決議：「世界排名148，符合2028年第5級進場條件，自112年3月13日起列為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第5級選手」；「世界排名183名，未符合進場資格故退場」。

(2) 鄭員（審查時世界排名130名）所提陳員（審查

時世界排名117名)與其相似國際排名卻仍保留黃金計畫第5級選手，依據會中協會所提資料，陳員111年下半年國際賽事成績：匈牙利公開賽男雙金牌、突尼西亞公開賽單打8強、保加利亞公開賽16強、捷克雙打16強等賽事成績，經會中討論因陳員仍積極參加國際賽事，成績未盡理想且未入選杭州亞運代表隊選手，自112年1月1日起由2024黃金計畫第4級調降為2028黃金計畫第5級。

表11 鄭員歷次進退場調整情形說明暨相關審查會議說明一覽表

相關審查會議	調整次數	辦理事項			黃金計畫級別	調整依據
		進場	退場	其他		
110年10月18日召開國訓中心競強會第4屆第3次會議	1	v			2024第3級	2020東京奧運團體第5名
111年7月12日召開國訓中心競強會第5屆第4次會議	2				2024第4級	未入選「2022年杭州亞運」代表隊選手，自111年8月1日調整級別。
111年11月28日召開國訓中心競強會第5屆第6次會議	3		v		-	無國際賽事成績，俟明年度國手選拔賽或優異國際賽事表現另案提送。
112年3月13日召開國訓中心競強會第6屆第1次會議	4	v			2028第5級	世界排名148，符合2028年第5級進場條件。
112年11月16日召開國訓中心競強會第6屆第5次會議	5		v		-	世界排名183名，未符合進場資格故退場。

資料來源：據教育部約詢前查復資料自行彙製。

- (三)復以國訓中心競強會召開兩個案之歷次會議情形，本院予以尊重；然關於該會審議機制有失明確，徒增諸多疑義部分，可詳調查意見三所述。對此，本院於113年7月8日詢問教育部、國訓中心業務主管人員，分別表示略以，「制度未透明，運作上雖依流程在走，但與選手預期有落差」、「競強會委員會依據國際賽事的成績之參考標準，透過協會提報，審查過程會有公平性問題，何謂公平其實在認定上會主觀，專業討論與個人喜好難以判斷」、「競強會之討論需有具體內容，而不是模糊概念，如近況差、近況不好等字眼」、「公開、透明很重要，但重點是作法，例如：留下紀錄，即使是主觀判斷也要有標準」；「競強會有17個委員，專長領域涵蓋14個運動種類，各委員負責某一單項運動種類，召開會議專業性之委員提出意見後，其他委員不會有其他意見」等語，上開等情均突顯目前國訓中心競強會對於選手分級調整作業審議機制未臻明確、有失嚴謹，顯有缺漏，似有精進空間，避免日後引發重大爭議，允應謹慎確保裁量空間之正當性及合理性。
- (四)況以本案復顯示國訓中心競強會審議選手重大權益事項未盡周延之處，觀諸綜合評語與意見如：「成績未盡理想」、「111年度○○黃金計畫4.5級選手除協會提送推薦名單外即無其他多元管道推薦」、「委員建議可重點於年輕選手培育」**為由作為調整級別之參考**，凡此攸關選手之重大權利義務保護事項，尚待教育部督同所屬併同調查意見三全盤審慎檢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督同所屬體育署、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高涌誠

賴鼎銘